2021年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预算公开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　　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　　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　　名词解释

**附件：** 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度**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

1. **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政策、规划、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；承担全区扶贫综合改革试验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全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、精准扶贫工作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，动员组织推动社会扶贫工作，联系协调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制定全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；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全区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，配合全区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、考核、评估，做好项目库建设。

（五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，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。

（六）协调全区革命老区扶贫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组织全区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、扶贫开发系统干部培训、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全区扶贫开发系统信息化建设、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组织全区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。

（十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机关内设6个职能科室（综合股、扶贫开发指导股、考核评价股、行业社会扶贫股、规划财务股、督查巡查股）和1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（扶贫开发信息中心）。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共有行政编制6人，二级机构有事业编制4人；在职职工13人，离退休人员1人。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

1. **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**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本级预算，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。

1. 局机关本级
2. 扶贫开发信息中心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度收入预算4478.4万元，与2020年4631.2万元相比，收入减少152.8万元，减少3.3%，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农开项目工程尾款需要拨付。

2021年度支出预算4478.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5.4万元，项目支出4333万元。与2020年4631.2万元相比，支出减少152.8万元，减少3.3%，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农开项目工程尾款需要拨付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4478.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4478.4万元，占100 %。与2020年4631.2万元相比，收入减少152.8万元，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农开项目工程尾款需要拨付。

三、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支出预算4478.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5.4万元，占3.2%；项目支出4333万元，占96.8%。

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和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.9万元，占2.8%；商品服务支出19.5万元，占0.4%；项目支出4333万元，占96.8%。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扶贫开发项目建设支出。

1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478.4万元，与2020年4631.2万元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52.8万元。减少3.3%，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农开项目工程尾款需要拨付。

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78.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5.4万元，项目支出4333万元。与2020年4631.2万元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2.8万元。减少3.3%，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农开项目工程尾款需要拨付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78.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5.4万元，占3.2%；项目支出4333万元，占96.8%。

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25.9万元，占2.8%；商品服务支出19.5万元，占0.4%；项目支出基本建设支出4333万元，占96.8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5.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25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公用经费支出19.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办公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。

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。较去年减少1万，减少原因是：脱贫攻坚检查工作减少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减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**。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

2.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**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。

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。我单位公务用车0辆。

3．**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。**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除去未报账因素，实际预算支出与2020年持平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**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。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为19.5万元，同上年比减少10.5万元，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**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。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（三）**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0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。其中：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1、公用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

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附件：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